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麗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伍佰伍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
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
明。(一)緣相對人王麗珍於民國95年3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
額度新臺幣140,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
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
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
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
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
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
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
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
計付。(二)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96,554
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0,000元自民國10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
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定事項第十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
02 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
03 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
04 德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卡、戶籍謄本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